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8號

原告 李政吉

送達代收人 張淳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鳳月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處理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原告所有坐落台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及同段4698建號即門牌號碼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最新「第一類」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供參。

二、請提出系爭房屋於113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1件（請向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），或提出系爭房屋113年度房屋稅繳款書影本、或陳報上開房地目前交易價值（市價）資料供參。

三、請提出被告李鳳月最新戶籍謄本1件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哲豪